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77

项目名称	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年产值 10 万套灯饰生产项目
建设地点	中山市古镇镇北海路 13 号, 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10' 2.25", 北纬 22° 40' 45.25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zscjhb.com/new_info.html?article_id=10419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将《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年产值 10 万套灯饰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予以公开, 公示持续时间已超过 10 日,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N244200079775874XW
	地址: 中山市古镇镇北海路 13 号 电子邮箱: 814332358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甘伟强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吴奇滨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</p> <p>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10月17日</p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2年10月18日</p>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